

# 三明市人民政府文件

明政〔2016〕23号

---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三明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闽财购〔2015〕38号），现将修改后的《三明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适用《政府采购法》的项目范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

和服务的行为，适用《政府采购法》。其中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应当根据财经法律法规和本部门、本单位财务管理规范执行。

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采购工作的管理，落实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强化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内部监管职责，促进采购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非当地所属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经其所属主管部门审核并报主管部门所在地财政部门同意后，可实行属地管理。

本目录中相关品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制定。本目录中的“品目分类编码”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相对应，目录项目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三明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smzfcg.gov.cn>）下载。

## 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通用类集中采购目录，下同）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下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设定金额起点，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或超过金额起点的实行集中采购。

### **（一）政府集中采购管理**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其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目录中部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反拍、协议采购和批量集中采购等模式。各种采购模式具体范围及管理要求由财政部门另行发文明确。

### **（二）部门集中采购管理**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管理，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实施采购，也可以根据委托协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做好本部门、本系统同类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管理。

### **（三）未达到集中采购金额起点的采购管理**

集中采购目录内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且未实行电子反拍、协议采购或集中批量采购等模式的，由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预算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各采购单位应提高采购项目的计划性，做好同类采购品目的年度采购预算和定期归集。集中采购目录内

预算单位自行采购同类品目的年度累计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特殊情况下累计金额超过上述标准的需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同类品目是指集中采购目录中同一品目编码的采购项目。

#### **（四）分散采购管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实行分散采购管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类采购预算金额 30 万元（含），工程类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分散采购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由采购单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实施采购。

###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对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100 万元（含），其中电梯和自动扶梯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120 万（含）。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 **四、评标方法**

集中采购目录内规定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的品目，采购评审方法仅能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未规定的品目可采用任一法定评审方法。

招标采购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充分考虑本地企业运输成本低、熟悉本地情况、服务响应时间短、沟通交流方便、应急处理能力强、可到现场监督检查等优势，合理设置评分要素及分值。

## **五、有关要求**

### **（一）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各采购单位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要严格按照《三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明采购〔2014〕47号）执行。本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是采购单位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各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按本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组织实施无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活动。

未编制采购预算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算追加。在年初采购预算未批复之前，因特殊情况急需采购的，采购单位可凭上报的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向财政部门申请提前执行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要加快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进度，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原则上应在当年11月底前申报完毕。政府采购预算分年度实施的，应备注说明。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单位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在预算编制时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30%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等有关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其中采购进口机电产品且属于必须进行国际招标范围的，在采购活动开始前也应当办理进口产品核准。

### **（三）采购方式选择**

政府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预算单位）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

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不足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目录内金额起点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和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特点，选择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需经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适用《招标投标法》，具体程序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采取非招标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执行。

《三明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发布后，需要修改、补充的事项由市财政局另行通知。

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明政文〔2014〕

252号)同时废止。



2016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明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通用类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	编码	评标方法	金额起点
<b>A</b>	<b>货物类</b>			
(一)	<b>计算机设备及软件</b>			
1	计算机设备		最低评标价法	
	服务器	A02010103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2	计算机网络设备		最低评标价法	
	路由器	A02010201		
	交换设备	A02010202		
3	信息安全设备			
	防火墙	A02010301		
	入侵检测设备	A02010302		
	入侵防御设备	A02010303		
	漏洞扫描设备	A02010304		
	容灾备份设备	A02010305		
	网络隔离设备	A02010306		
	安全审计设备	A02010307		
	安全路由器	A02010308		
	网闸	A02010310		
	网上行为管理设备	A02010311		
4	终端设备			
	触摸式终端设备	A02010401		
	终端机	A02010402		

预算金额1万元，预算金额1万元（含）—20万元(不含)电子反拍、协议采购、批量集中采购等。

5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A02010502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A02010503		
6	输入输出设备			
	打印设备	A02010601		
	计算机绘图设备	A02010602		
	显示设备	A02010604		
	识别输入设备	A02010608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7	机房辅助设备			
	机柜	A02010701		
	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A02010702		
8	计算机软件			
	基础软件	A02010801		
<b>(二)</b>	<b>办公设备</b>		最低评标价法	
1	复印机	A020201		
2	投影仪	A020202		
3	投影幕	A020203		
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5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6	电子白板	A020206		
7	LED 显示屏	A020207		
8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9	刻录机	A020209		
10	文印设备	A020210		
11	销毁设备	A020211		
12	条码打印机	A020212		
13	制图机械	A020215		

预算金额1万元，预算金额1万元（含）—20万元(不含)电子反拍、协议采购、批量集中采购等。

预算金额1万元，预算金额1万元（含）—20万元(不含)电子反拍、协议采购、批量集中采购等。

<b>(三)</b>	<b>车辆(含新能源汽车)</b>			
1	乘用车(轿车)	A020305		经控购批准品牌型号的实行电子反拍;经控购未批准品牌型号的实行公开招标。
2	客车	A020306		
3	专用车辆			
	校车	A02030707		
	警车	A02030709		
	通讯指挥车	A02030716		
	医疗车	A02030719		
	通信专用车	A02030720		
	人民法院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A02030724		
	渔政执法车	A02030725		
	海事执法车	A02030726		经控购批准品牌型号的实行电子反拍;经控购未批准品牌型号的实行公开招标。
	清洁卫生车辆	A02030728		
4	摩托车	A020309		预算金额1万元, 预算金额1万元(含) - 20万元(不含)电子反拍等。
<b>(四)</b>	<b>机械设备</b>			
1	起重设备			
	电梯	A02051228		预算金额120万元(不含)以内协议采购。
	自动扶梯	A02051229		
2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含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民用制冷空调设备归入“ A020618生活用电器”)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b>(五)</b>	<b>电气设备</b>			
1	电机	A020601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2	变压器	A020602		
3	电源设备	A020615		

4	生活用电器			
	制冷电器	A02061801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		预算金额20万元(含)。柜机、挂机、天窗机20万元(不含)以下批量集中采购、协议采购、电子反拍等。
5	照明设备			
	室内照明灯具	A02061908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场地用灯	A02061909		
	路灯	A02061910		
<b>(六)</b>	<b>通信设备</b>			
1	无线电通信设备	A020801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2	卫星通信设备	A020804		
3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4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		
<b>(七)</b>	<b>家具用具</b>	A06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b>(八)</b>	<b>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b>			预算金额1万元(含),
1	复印纸	A090101	最低评标价法	预算金额1万元(含)一20万元(不含)电子反拍、批量集中采购。
<b>(九)</b>	<b>兽用疫苗</b>	A110503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b>C</b>	<b>服务类</b>			
<b>(一)</b>	<b>租赁服务</b>			
1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0403		预算金额20万元
<b>(二)</b>	<b>维修和保养服务</b>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定点采购
<b>(三)</b>	<b>会议和展览服务</b>			
1	会议服务	C0601		定点采购
<b>(四)</b>	<b>金融服务</b>			

1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定点采购
(五)	机动车加油	C24		定点采购
<b>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b>				
序号	品目	编码		金额起点
<b>A</b>	<b>货物类</b>			
(一)	图书档案设备	A0204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二)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入此		
(三)	仪器仪表	A0210 (实验室设备对应入此类)		
(四)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A031211		
(五)	医疗设备	A0320 (计生、防疫设备入此类)		
(六)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		
(七)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 (消防、监控、警械、交管设备		
(八)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A0331		
(九)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A0332		
(十)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 (地震、教学设备对应入此类)		
(十一)	文艺设备	A0335 (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对应入此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十二)	体育设备	A0336		
(十三)	彩票销售设备	A033705		
(十四)	制服	A07030101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十三)	印刷品	A0802(成品直接购买,区别于C0814印刷和出版服务)		
(十五)	物资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1	救灾物资	A2001		
2	防汛物资	A2002		
3	抗旱物资	A2003		
4	储备物资	A2004		
5	慰问物资	A2005		

<b>B</b>	<b>工程类</b>		
<b>(一)</b>	<b>建设工程</b>		
1	建筑物施工	B01	预算金额30万元（含）
2	建筑安装工程	B06	
<b>(二)</b>	<b>装修工程</b>	B07（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工程）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b>(三)</b>	<b>修缮工程</b>	B08（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修缮工程）	
<b>(四)</b>	<b>拆除工程</b>	B10（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拆除工程；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相关的拆除工程入 B0303）	
<b>C</b>	<b>服务类</b>		
<b>(一)</b>	<b>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b>	C01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b>(二)</b>	<b>信息技术服务</b>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1	软件开发服务	C0201	
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2	
3	数据处理服务	C0203	
4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C0204	
5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C0205	
6	运行维护服务	C0206	
7	运营服务	C0207	
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C0208	
<b>(三)</b>	<b>会议和展览服务</b>		
1	展览服务	C0602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b>(四)</b>	<b>商务服务</b>		
1	法律服务	C0801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2	会计服务	C0802	
3	审计服务	C0803	
4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5	广告服务	C0806	
6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C0807	
7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	
<b>(五)</b>	<b>专业技术服务</b>		
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等的检验、鉴定服务）	C0901	
2	测绘服务	C0904	
3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C0907	
<b>(六)</b>	<b>房地产服务</b>		
1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b>(七)</b>	<b>公共设施管理服务</b>		
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C1301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2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2	
3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含草坪维护、鲜花布置、树木保护等管理服务）	C1303	
4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C1304	
5	游览景区服务	C1305	
6	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99	
<b>(八)</b>	<b>环境服务</b>		
1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含清扫服务、垃圾处理服务等）	C1601	
<b>(九)</b>	<b>教育服务</b>		
1	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C1806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b>(十)</b>	<b>医疗服务和社会服务</b>		
1	社会服务（含收容收养服务、社会救济服务、就业服务等）	C1902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b>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分散采购限额标准)</b>			

项目	限额标准
货物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30万元以上（含）
服务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30万元以上（含）
工程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50万元以上（含）
说明：	
1.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用于确定集中采购目录之外的政府采购范围。集中采购目录之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之上的项目属分散采购。	
2. 分散采购项目可以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有政府采购代理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组织采购活动。	
3. 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同为政府采购的重要组织形式，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4. 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类别的复合采购项目，以占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项目类别确定其项目属	
5. 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应当根据财经法律法规和本部门本单位财务管理规范执行。	
<b>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b>	
项目	数额标准
货物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100万元以上（含），其中电梯、自动扶梯单项或批量预算120万以上（含）
服务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100万元以上（含）
工程类	按照国务院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印发